

# 2022年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是长沙市检察院的正县级派出机构，履行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职能。负责对辖区内 6 所监狱（湖南省长沙监狱、湖南省女子监狱、湖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、湖南省星城监狱、湖南省长康监狱、湖南省坪塘监狱），3 所看守所（长沙市第一、第二、第四看守所），各社区矫正机构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；负责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、刑事案件的判决（裁定）执行、强制医疗决定执行是否合法进行监督；负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对刑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的控告、举报和申诉；负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。

### (二) 机构设置。

我单位设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即：办公室，第一检察部，第二检察部，第三检察部，政治部，派驻检察一室，派驻检察二室，派驻检察三室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807.4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5.55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12.45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19.43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

收入较去年增加 327.5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8.6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70.65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 5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807.4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332.94 万元，教育支出 2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.9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25.6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33.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27.5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87.76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.9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3.3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8.96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07.4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332.94 万元，占 73.75%；教育支出 25 万元，占 1.3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.95 万元，占 4.98%；卫生健康支出 125.64 万元，占 6.95%；住房保障支出 233.9 万元，占 12.9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基本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74.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32.93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332.93 万元，主要用于驻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、驻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项目、检察干警基金项目、工作网项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16.2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70.86万元，上升69.64%，主要是维修费增加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25万元，拟开展14培训，人数213人，内容为党性教育培训、领导素能培训、岗位技能培训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等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07.4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474.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32.9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**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**